

证券代码：838502

证券简称：联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昊翔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潘昊翔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美华与潘昊翔先生为母子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潘昊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任命潘昊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为止，自 2023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王美华与潘昊翔先生为母子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未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上述议案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